

附表一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使用清潔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2,669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佔公共小巴總數約 61%。
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包括輕型和重型柴油車輛)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長怠速以外的所有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車輛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資助計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向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鼓勵他們儘早把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法定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現時標準為歐盟 IV 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 13,049 個申請獲得批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30%，每輛以五萬元為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10,387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環保商用車輛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寬減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共有395輛環保商用車輛獲寬減首次登記稅。
鼓勵使用電動車輛	在二零零九年，透過一系列措施，推動電動車輛在香港使用	<p>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p> <p>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試用日本三菱的電動車輛，並於七月開始，與深圳市政府一同開始試用深圳比亞迪的插電式雙模混合動力車輛。政府亦已決定購買第一批為數十部的三菱 i Miev 電動車。</p> <p>政府正計劃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合作，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讓香港社會更廣泛地獲得駕駛電動車輛的體驗。</p>
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預計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儘快推行這項法則。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眾廣泛支持立法規定駕車者停車熄匙。政府考慮運輸業界的營運需要、規管措施對減低環境滋擾的成效和執法的可行性後，修訂了建議的豁免安排。政府現正草擬法例，以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立法年度內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儘快推行這項法例。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	就加強管制廢氣排放制訂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並徵詢持份者	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推出建議，向持份者進行諮詢。
收緊在用柴油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研究進一步收緊在用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標準	繼續進行研究，目標是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諮詢運輸業界。
加強油站的汽體回收裝置 〔完成項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配備汽體回收系統。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備汽體回收系統，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汽體。
收緊油品標準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緊車用油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完成項目〕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歐盟 V 期標準車用燃料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寬免歐盟 V 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以鼓勵本地市場使用這些更環保的車用燃料。政府經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收緊汽車燃料標準至歐盟 V 期水平（含硫量較歐盟 IV 期汽車燃料少八成）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制訂本港的車用生化柴油標準及相關法規	已完成諮詢業界有關車用生化柴油的標準，現正制訂相關法規，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內實施生化柴油規格及管制法則。
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由二零零六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完成項目]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跟隨歐盟實施歐盟 V 期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	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向歐盟 V 期商業車輛提供稅務優惠。在這些車輛目前的供應情況下，香港尚未作好充分準備，跟隨歐盟將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水平。政府會繼續留意車輛供應情況，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收緊法定要求。
低排放區試驗計劃	研究在繁忙交通要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限制舊型號的專營巴士進入的可行性	有關研究正在進行。
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研究港內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油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港內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於0.005%)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展。待試驗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完成後，政府會根據試驗結果，就促進使用超低硫柴油定出未來路向。
管制機場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針對機楊和碼頭範圍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只可在機場及碼頭範圍內運作的	正擬定相關管制建議，計劃在二零一零年諮詢業界。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流動機械和非路面車輛)，制訂管制排放廢氣的方案，包括訂定廢氣排放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品的 VOC 排放	<p>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完成項目]</p> <p>其後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p>	<p>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開始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以規管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六大類指定消費品(即空氣清新劑、噴發膠、多用途潤滑劑、地蠟清除劑、除蟲劑和噴霧驅蟲劑)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熱固捲筒印刷機必須安裝管制 VOC 排放器件。</p> <p>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訂該規例，擴大規例的管制至其他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即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以及船隻和遊樂船隻漆料。有關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p>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控制發電廠的 SO ₂ ，NO _x 和 RSP 排放總量，務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至減排目標	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接納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會為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和脫硝裝置，預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分階段落成使用，此外，中電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會在兩台各350兆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p>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和脫硫裝置及為壹台250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脫硫裝置。港燈首階段加裝工程（包括一台350兆瓦燃煤機組加裝脫硫系統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已如期竣工，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正式投入運行，餘下工程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內完成。</p> <p>港燈首台 335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香港首台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機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p>
	<p>控制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及容許排污交易 [完成項目]</p>	<p>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已在中電青山、龍鼓灘和竹篙灣發電廠及港燈南丫發電廠的續發指明工序牌照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務求儘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至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p> <p>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容許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設定香港電廠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發電廠使用排污交易作為符合該些上限的另一個方法。</p> <p>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了首份《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為向電力公司實施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提供了清晰的法定框架。</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p>政府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確定在未來二十年繼續向香港供應核電和天然氣，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減少電廠排放。備忘錄簽訂後，特區政府和兩地的能源企業已即時展開工作。西氣東輸二線的深港支線管道，以及兩地能源企業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均會在二零一三年竣工。</p> <p>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批准中華電力把大亞灣核電供應合約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長 20 年，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六日止。</p>
減少工商業運作的排放 [完成項目]	規定在工商業運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會已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p>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p> <p>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p>	<p>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強制實施有關守則。</p> <p>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內部通告，在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新建及現有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政府將繼續在政府樓宇落實此目標為本架構，持續推動節約能源。</p>

措施	實施時間表	實施進度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p>政府已完成《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立法程式。「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涵蓋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實施。</p> <p>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將洗衣機和抽濕機納入第二階段計劃。</p>
鼓勵及協助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	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計劃，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就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p>政府聯同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為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以及香港的工商業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採用潔淨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p> <p>政府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旨在表揚在清潔生產有良好表現的港資企業，以鼓勵它們循序漸進，持續實行清潔生產。</p>